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本次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

同意选举王保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陆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程章文先生、席超先生、邓国川先生、姚炯先生、程学来先生、黎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高开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凌蕾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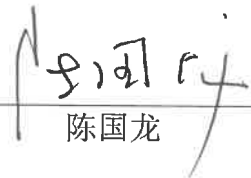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2019年04月03日